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年9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隆投资”）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辉隆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。截至 2017年9月13日，辉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,682.46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8%。

二、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2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3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4、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在 12 元/股以内，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5、实施期限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、规则的规定。

2、辉隆投资承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辉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